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安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確認本件正確請求金額究為何？並提出該金額之計算式。

㈢確認請求事項中記載「如附表(編號1至4)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編號4之金額已有本院前案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且債權人於狀內自陳本次請求部分為前案漏為請求即附表編號1至3之金額)

㈣確認原因事實中記載各項會款債務總額為「1,669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